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，應予廢止。此令。
茲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條文

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

第 七 條 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
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